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相對人 萬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蘭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吳純瑄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應於111年11月7日前
02 將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元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
03 及相對人應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前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
04 掛號郵寄予聲請人部分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，資遣費部分
05 聲請費為500元，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聲請費為1,000
06 元，故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合計為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
07 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